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ST 百花
股票代码:60072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住所:新疆五家渠梧桐镇
通讯地址:新疆五家渠梧桐镇
签署日期:2007年4月25日

特别提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自S*ST 百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实施后生效。
5、根据兵团国资委和一〇二团于2007年4月16日签署的《现金赠与及股份抵偿协议》，兵团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396,612股股份转让给一〇二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07年4月17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鉴于兵团国资委和一〇二团于2007年4月24日重新签署了《现金赠与及股份抵偿协议》，兵团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744,515股股份转让给一〇二团，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S*ST 百花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一〇二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住所:五家渠梧桐镇
法定代表人:王水生
注册资本:2896万元
注册号:6590041000034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方式:种植,养殖
经营范围:主营: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作物,林木种植;畜禽、淡水鱼养殖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五国国税字65900410630292
地税:五地税字659004010630292
联系人:吴坚强
通讯地址:农六师五家渠一〇二团
邮政编码:831302
电话:0994-5655433
传真:0994-56553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有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一〇二团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
高华生	男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政委	无	无
王水生	男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团长	无	无
纪旭	女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副政委	无	无
李京宁	男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副团长	无	无
王立生	男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副团长	无	无
杨新平	男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纪委书记兼武装部部长	无	无
曹勇	男	中国	新疆农六师一〇二团副团长	无	无

前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为推动S*ST 百花的股权分置改革,兵团国资委和一〇二团作为S*ST 百花的非流通股股东,拟向S*ST 百花捐赠现金26,303,660.50元。具体情况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		向公司捐赠的现金(元)
兵团国资		26,764,047.30
一〇二团		539,613.20
合计		26,303,660.50

上述现金捐赠款由一〇二团先行一次性支付给公司,然后兵团国资以其持有的公司6,744,515股股份,每股作价3.82元,偿还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26,764,047.30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一)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出让方:兵团国资
股份受让方:一〇二团
2. 股份转让的数量:6,744,515股
3. 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4.76%
4.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转让前后股份性质皆为国家法人股
5. 转让价款:26,764,047.30元

6.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及付款方式:一〇二团代兵团国资向S*ST 百花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涉及的现金捐赠款26,764,047.30元,兵团国资以其持有的S*ST 百花6,744,515股股份,每股作价3.82元,偿还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
7. 协议签订时间:2007年4月24日
8.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S*ST 百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实施后生效。

(二)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 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国资委审批同意,目前尚未取得批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止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一〇二团持有S*ST 百花586,912股股份,占S*ST 百花总股本的0.62%,一〇二团拥有权益的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一〇二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2、一〇二团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S*ST 百花与兵团国资和一〇二团签署的《现金赠与及股份抵偿协议》。
- 二、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方式
1、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S*ST 百花证券事务部。
2、备查文件上网披露网站: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ST百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6,912股 持股比例:0.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744,515股 变动比例: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ST 百花

股票代码:60072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19号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19号
签署日期:2007年4月25日

特别提示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自S*ST 百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实施后生效。
- 5、根据兵团国资委和一〇二团于2007年4月16日签署的《现金赠与及股份抵偿协议》，兵团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396,612股股份转让给一〇二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07年4月17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鉴于兵团国资委和一〇二团于2007年4月24日重新签署了《现金赠与及股份抵偿协议》，兵团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744,515股股份转让给一〇二团，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S*ST 百花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一〇二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农六师国资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物产	指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张顺帮
注册资本:112,300万元
注册号:6500001001167-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股)权交易,商业信息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新国税字650103731839272号
地税:新地税字650103731839272号
联系人:李晓军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19号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5858279
传真:0991-5819000
电子信箱:lix@soab.com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有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兵团内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
张顺帮	男	中国	乌鲁木齐市	董事长	无
李凤东	男	中国	乌鲁木齐市	副董事长	无
陈一滔	女	中国	乌鲁木齐市	董事、总经理	无
徐润洲	男	中国	乌鲁木齐市	董事	兵团供销合作总社党委书记
杨焰	男	中国	乌鲁木齐市	董事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志宏	女	中国	乌鲁木齐市	董事	兵团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前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 (一)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出让方:兵团国资
股份受让方:一〇二团
2. 股份转让的数量:6,744,515股
3. 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4.76%
4.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转让前后股份性质皆为国家法人股
5. 转让价款:26,764,047.30元
6.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及付款方式:一〇二团代兵团国资向S*ST 百花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涉及的现金捐赠款26,764,047.30元,兵团国资以其持有的S*ST 百花6,744,515股股份,每股作价3.82元,偿还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
7. 协议签订时间:2007年4月24日
8.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S*ST 百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实施后生效。

(二)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 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国资委审批同意,目前尚未取得批准。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人的情况
(一) 本次股权转让或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股份转让前,兵团国资持有S*ST 百花28,022,438股股份,占S*ST 百花总股本的29.56%;本次股份转让后,兵团国资持有S*ST 百花21,101,924股股份(未考虑其

代华夏证券代付对价涉及的股份),占S*ST 百花总股本的14.89%;本次股权转让后,兵团国资成为S*ST 百花的第二大股东,不再具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股权转让与S*ST 百花的股权分置改革及S*ST 百花向农六师国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结合,上述交易完成后,农六师国资成为S*ST 百花的控股股东。

为推动S*ST 百花的股权分置改革,兵团国资和一〇二团作为S*ST 百花的非流通股股东,拟向S*ST 百花捐赠现金26,303,660.50元。上述现金捐赠款由一〇二团先行一次性支付给公司,然后兵团国资以其持有的公司6,744,515股股份,每股作价3.82元,偿还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26,764,047.30元。一〇二团受让股份的意图明确,有利于S*ST 百花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主体资格,且具备支付现金捐赠款的能力。

S*ST 百花本次向农六师国资非公开发行46,890,000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70%股权,旨在整合农六师国资投入的焦煤业务资源,夯实自身的主营业务基础,强化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避免退市而导致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性及市值大幅降低的风险。农六师国资认购S*ST 百花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意图明确,有利于S*ST 百花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主体资格,且具备认购S*ST 百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重组S*ST 百花的能力。

(二) 出让方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有前述情形,应披露具体的解决方案

兵团国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止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兵团国资持有S*ST 百花28,022,438股股份,占S*ST 百花总股本的29.56%,兵团国资拥有权益的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兵团国资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兵团国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S*ST 百花与兵团国资和一〇二团签署的《现金赠与及股份抵偿协议》。
- 二、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方式
1、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S*ST 百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备查文件上网披露网站:www.sse.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ST百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022,438股 持股比例:29.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744,515股 变动比例: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 2007-009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9,646,207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9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1个交易日12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山西汾酒相关股东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2、山西汾酒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9,646,207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9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2,934,236	69.97%	21,646,207	281,288,029
2	其他全部账户	28,000,000	6.47%	28,000,000	0
合计		330,934,236	76.44%	49,646,207	281,288,029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填表说明: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股	101989897	49646207	1516361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989897	49646207	151636104
股份总额	432924133	0	432924133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934236	-21646207	2812880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2934236	-21646207	281288029
A股	101989897	49646207	1516361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989897	49646207	151636104
股份总额	432924133	0	432924133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股 编号:临 2007-18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疏忽,本公司2006年报及摘要中关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信息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2006年资金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末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519.69	89.69	430	2006.12

2006年12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清欠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华源集团地缆有限公司48.53%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从而解决了430万元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该事项已于200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进行了披露。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7-015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